

华南理工大学来华留学生旁听课程申请表

护照名		学号			
中文名		国籍			
所在院系		专业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受理当学期旁听课程申请。 2. 学生每学期申请的旁听课程不得超过 3 门。 3. 申请需经任课教师和教务办公室许可方能生效。申请批准后教务办按要求发放听课证给学生，学生进入课堂需向任课教师出示听课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认真完成课程，旁听过程中不得影响正常班级教学秩序。 4. 旁听课程可不参与课程考核，不计算学分。 					
申 请 旁听课程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开课班级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任课教师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教 务 办 意 见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